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施品瑒
電 話：04-370615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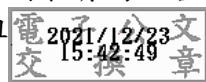
一、因應社會兒虐事件頻傳，兒少保護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校園兒少保護更是教育人員推動工作重點。本工作手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並為精進教育現場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與提高其針對是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修正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知能，本署修訂旨揭工作手冊，俾使本工作手冊內容能與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一致，達到提供學生更周延之輔導服務。

二、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本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https://www.kl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學校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